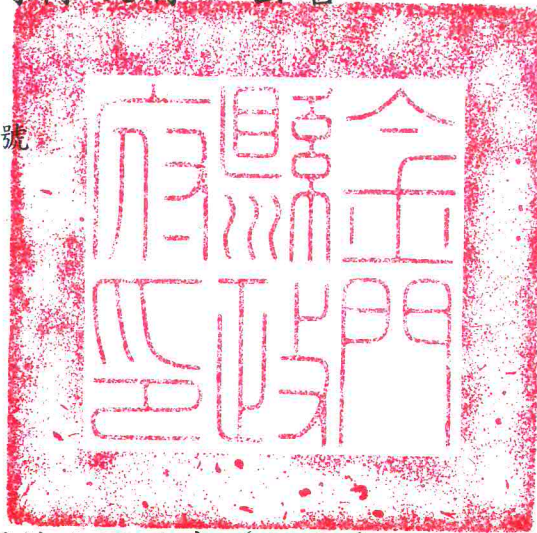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30008119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、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）」。

依據：離島建設條例第7條、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 - (二)金湖鎮公所。
  - (三)金寧鄉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沃士